

证券代码：002839

证券简称：张家港行

公告编号：2020-038

转债代码：128048

转债简称：张行转债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1 日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张家港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季颖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

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683,520,5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,807,956,428 股的 37.81 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593,006,2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80 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0,514,2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1 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调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单位：股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关于调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	683,458,204	99.9909%	62,300	0.0091%	0	0	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林惠、尹夏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